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複查 紀錄 [不預先通知]

が「「1 がから/」」二十三次 1					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,発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塡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7 年 12 月 14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暨預定基地涵管改 道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竹東鎭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劉豐安建築師事務 所	監造單位	劉豐安建築師事務 所	承包商	榮易營造有限公司 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27,895(千元)			契約金額	127,380(千元) 變更設計後: 127,380千 元
工程概要	地上 3 層,總樓地板面積 3934.27 平方公尺之 RC 造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: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:預定 74.21%;實際 67.48%;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:預定 87,854 千元;實際 82,402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泥作粉刷粉光,門窗組利安裝嵌縫,鋼構備料及防火漆施工,外牆抿石子工程,水電穿線拉線,消防吊管,電梯按裝,工區整理,防水工程,鋼板門按裝。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:陳興來、童健飛 內聘:(無)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	106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02 月 08 日 變更後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	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: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:張文華、	廖梅硃	查核分數 (等級)	78分 (乙等)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
一、主辦機關:(1)已辦理 16 次工程督導,且都辦理缺失改善追蹤,值得嘉許。(2)監造計畫在 優|開工前即已核定。

- 點 二、監造單位:(1)職安環保共有49次執行紀錄。(2)內部及外部稽核共有5次紀錄。
 - 三、承攬廠商:依契約規定每半年實施內部品質稽核。

1.主辦機關:(1)估驗計價進度約為62%,較工程實際進度落後,應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(2) 工程進度仍落後甚多(約落後 6.73%),且有多項材料尚未審核通過,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, 儘速予以協調解決,以利工進。(4.01.99)

缺

點

- 2.監造單位:檢驗停留點訂定應以結構體施工據以辦理,而非以單一工項爲檢查重點 (4.02.01.06)
- 3.監造單位:材料設備送審及試驗管制總表與規定格式不相符,請補正。(4.02.01.10)
- 4.監造單位: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,未發現工地現場(階梯教室)階梯級高不均。(4.02.03.01)
- 5.監造單位:混凝土蜂窩改善不完全,現場仍有多處產生蜂窩情形,督導未確實。 (4.02.03.05)
- 6.承攬廠商: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,請補正。(4.03.02.12)
- 7.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且記載不完整。(如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督

導重要事項) (4.03.03)

- 8.承攬廠商:(1)模板自主檢查表之檢查結果,記載不夠詳實(未量化記載檢查值,應予改善)(2) 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之澆置時間未落實記載,(如澆置時間不應填寫均在60分鐘內),記載不落實, 請補正。(3)勞安自主檢查表,請補附相片供參。(4)鋼筋自主檢查表未訂定位置、號數、間距等 標準值。(4.03.04)
- 9.承攬廠商:沒有品管統計分析,如無混凝土試驗結果統計圖示等,以確認混凝土品質之標準差與變異係數,是否合乎規定。 (4.03.08.03)
- 10.混凝土澆置及搗實未符合規範,有蜂窩及孔洞產生,請改善。 (扣3點) (5.01.01)
- 11.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,不符合規定需求(如階梯教室之看台)。(5.01.03)
- 12.混凝土表面殘留鐵件、鐵絲、塑膠,木板等雜物未清除。 (5.01.04)
- 13.部份牆面鋼筋保護層不足,應改善修正。 (5.02.05)
- 14.看台欄杆未預埋鋼筋不符規定,請硏議改善方法。 (5.07.01.99)
- 15.水電之開闢 BOX 及拉線未加以保護,請改善。 (5.07.04.99)
- 16.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,缺中英對照及缺失 QR-code,請改善。 (5.09.08)
- 17. 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不足(已送實驗 30 次,僅有 1 次實驗報名)請補足 (5.10.01.04)
- 18.無銲材試驗報告紀錄,請補正。 (5.10.03.03)
- 19.給(供)水無試壓紀錄,請補正。 (5.10.06.03)
- 20. 照明設備材料尙無審核紀錄。 (5.10.13.01)
- 21.於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,未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護欄或防護網,如看台邊。 (5.14.01.01)
- 22.施工架立柱長度不足未實連接,(以木材連接未確實加固,不符規定)。(5.14.02.01)
- 23. 臨時用電設備電線未加以架高並防護,請改善。 (5.14.03.01)
- 24.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,請補正。(5.16.01)

缺點總計扣點數 3 點。

規劃

設

問

題

計 建議:

1 • 聯外避難車道截水溝格柵板間距寬度過寬(方向應與車道垂直)恐影響自行車及路人行走,建請研議改善方法。

及建

議

品質

環境:79分;安全:73分;強度:78分;美觀:79分;功能:79分。

指標

其他

1•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,速研擬加速工進之積極方案,並請廠商研提趲趕計畫(如增加工班或延長工時),俾利本工程能適時趕上預定進度,以免工期延宕,影響師生上課空間使用。

議

建

1 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:
 事攬廠商(榮易營造有限公司、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): 扣 3 點。
 統 委辦監造廠商(劉豐安建築師事務所): 扣 3 點。
 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6 點,請依規定扣款。
 檢 驗 (未塡)
 振